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0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黃 忠

被告 高維國即進萬利土木包工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萬2,199元（計算式：63萬4,182元＋如附表所示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4年2月3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8,017元＝64萬2,199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65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8,520元裁判費，尚應補繳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13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家寬

附表：

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 (年)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 (元以下四 捨五入)
利息	634,182元	113年9 月30日	114年2 月3日	127/365	3.378%	7,454元
違約 金	634,182元	113年10 月31日	114年2 月3日	96/365	0.3378%	563元
合計						8,017元

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03 抗告費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5 書記官 樂秉勳